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1- 01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2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99	葫芦娃	2021/2/23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公司董监高工作行程安排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有冲突，为便于董监高参加股东大会，更好的与股东交流，以及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频繁流动，公司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防城港路 10 号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同时，特提醒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需提供核酸检测报告参会。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1 年 3 月 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防城港路 10 号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1 年 3 月 2 日

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